

# 上坪攔河堰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577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860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上坪攔河堰（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頭前溪支流上坪溪水源，供應農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之用水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支流上坪溪下游橫山鄉田寮村上頭排及燥樹排附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攔河堰（含排砂閘門、溢流堰及緩坡溢流道）。
  - （二）副壩。
  - （三）進水口。
  - （四）備用進水口。
  - （五）取水隧道。
  - （六）沉砂池。
  - （七）分水設施。
  - （八）退水路。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二）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流堰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引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攔水抬高水位，供給各標的用水所需之運轉。
  - （六）引水基準流量：本水庫可引水利用之河川最低流量（見附表）。

##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之營運應配合引水基準流量及竹東圳、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之需求引水。
- 六、北水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及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新竹水利會）等相關單位應聯繫協調取配水操作及用水量事宜。
- 七、本水庫之引水利用應優先供應竹東圳灌區及寶山水庫水權量及保留下游水權人之用水量，並考量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本流量。
- 八、自來水公司及新竹水利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擬具本水庫次年之用水計畫，送北水局協商後辦理。
- 九、本水庫進水口濁度達三千 NTU 以上時，視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蓄水量之需求，適時關閉進水口以避免二水庫之淤砂。
- 十、本水庫於平常攔引水期間，為配合檢查、維修、疏濬、排砂或其他降低水位之需要時，得減少或停止引水。

###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一、本水庫為川流引水不具防洪標的，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一百七十三公尺時自由溢流。

十二、排砂閘門之啟閉依河川水位適時調整之，以避免排砂閘門於洪水時遭漂流物破壞。

十三、本水庫進行排洪運轉前一小時應播放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水利會、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單位轉知所屬及下游民眾加強防範。

###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四、本水庫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水庫安全或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時，應實施緊急運轉等必要應變措施。

十五、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三點規定通知，無法事先通知時，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

十六、本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集水區水源遭受污染或下游聯絡渠道發生事故，繼續供水有擴大災情之虞時，得關閉進水口閘門停止引水。

十七、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 附表

上坪攔河堰引水基準流量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旬別 \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0.50	0.80	1.20	5.60	5.60	5.60
中	0.50	1.20	3.60	5.60	5.60	5.60
下	0.60	0.70	5.50	5.60	5.60	5.10
旬別 \ 月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	4.00	4.40	5.60	5.60	4.10	0.50
中	4.40	5.60	5.60	5.60	2.30	0.50
下	4.00	5.60	5.60	5.30	0.70	0.50